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12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1297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3年1月26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  
（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會議記錄  
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3年1月19日桃建照字第1130005101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本處建照科(含  
附件)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13) 報告及討論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市府 2 樓 圖資室

會議主席：江局長南志

記錄：梁瀨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為配合市府抽查制度，公會存有 111 年、112 年綠建築及雨水貯集資料副本，目前正本均併入卷宗亦同時辦理建照抽查，為響應政府淨零炭排政策及簡政便民，是否後續建照免再製作副本？公會存有之 111 年、112 年綠建築及雨水貯集資料副本可逕行銷毀？提請討論。  
(提案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綠建築及雨水貯集資料，均應併入卷宗辦理建照審查及抽查免再製作副本。

【案由二】有關本市-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依第 89 條裁罰疑義 1 案，得否依情節輕重，另訂定本市裁罰標準?(上次會議未完成決議)

決議：1. 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而不是以裁罰為主要目的，更重要的是教示、導正。

2.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之適當設備或措施。目前對於第一線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等並無實質約束，很難達到工程管理的預期目標，因此如何強化工程管理，請施工科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治標治本之效。

【案由三】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公文函稿加註事項查核表」

9. 申報放樣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無需求者或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加註建照)。各單位於此階段尚未實質審查僅流於形式，建議是否取消本加註，提請討論。(上次會議未完成決議)

決議：施工科已於 1/10 發文相關單位，俟回文內容再議。

【案由四】有關本市禁限建圖資查詢平台自 112 年 1 月啟用，因軍事管制圖資無法得到軍方提供現階段資料，目前與公會依地段管制較大範圍之禁限建管制查詢仍並行及這 1 年來舊資料均已進入市府禁限建查詢平台，是否可停用公會系統，提請討論。

決議：1. 目前公會正交由法規委員會就軍事管制圖資比對，俟結論再供提市府參考。

2. 請建照科及公會就兩系統資料比對，暫定 3 個月再行檢討。

3. 由市府與軍方溝通時提出因應數位化，禁限建範圍應明確落實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劃定範圍，而非整個地段範圍管制。

【案由五】研商充電樁設置之圖說及加註。(上次會議未完成決議)

說明：

1. 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預留，市府預期達到成效為何？
2. 因涉人民權利義務，建請市府訂定相關法令依循。
3. 收集六都目前執行狀況，供參考(附件 6)。
4. 釐清裝設數之計算基準，如法車、自設、機械車位、法空停車、獨棟住宅、無地下室透天住宅、住宅及非住宅比例、列入規約…等。
5. 市府應向台電確認是否能提供充足電力來滿足民眾的設置需求？
6. 建議加註內容

**建議加註內容 A**：建議直接引用技規第 62-1-4 條文，「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建議加註內容 B**：「新建建築物汽車車位應預先留設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其屬住宅用途者應全數法定汽車位留設，屬住宅以外之他類用途應達法定汽車位數量之百分之二十。(加註建照)」。

**建議加註內容 C**：

1. 本案經簽證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第 4 款規定，已預留設(住宅類建築物全數留設/非住宅類留設法定車位 20%)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空間、管道間及配電室。該設備預留空間或管道間之設計應以後續供電設備裝置時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為準。
2. 領得使用執照後，區分所有權人就前開空間之申請設置許可、施工、維護及費用分擔等管理規定，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交代。

- 決議：1. 在節能減碳政策的持續發展及日益嚴苛的碳排放標準，電動車必然持續成長，對於新建建築物應在不打牆及樓板鑿孔等免辦理變更使照的前提下，滿足電動車充電的需求，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
2. 依建照科提供資料，參考台北市、高雄市執行方式，研議應檢討之相關書件後再議。

## 二、充電樁管制調查

	台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建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li> <li>2. 依該圖說設置及免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li> <li>3. 檢附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經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檢附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規劃圖說。</li> <li>2. 充電設備設置圖說名稱為「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圖說繪製，如附件，供參)。</li> <li>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經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簽證表，簽證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設計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li> <li>4. 建造執照加註「本案停車空間應設置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及111年3月30日「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所示，為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而免因增設充電線路而須另予穿梁打洞，本市新建建築物為住宅用途者，全數車位均應預先留設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li> <li>2. 住宅以外之他類新建建築物，其預先留設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應達法車設置數量之20%。</li> <li>3. 本案自發布日起實施。</li> </ol>
使照/竣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列入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查核項目。</li> <li>2. 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單線圖)、用電規劃說明書等均應納為公寓大廈規約草案之附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附「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li> <li>2. 應檢附供電動車輛充電所需管線預留裝設空間或完成充電設備之竣工照片。</li> <li>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簽證表，簽證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li> <li>4. 列入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查核項目(表十增列簽證項目)。</li> </ol>	無

【案由六】有關新建築物已無償提供配電場所且經機電專業工程技師設計簽證申請，台電仍要求設計建築師簽訂涉及日後產權移轉及維護管理之切結書及承諾書，提請討論。(詳附件 7, 8, 9, 10, 11)

決議：本案涉及全國執行一致性，請公會另向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復華三街 536 地號私設通路會議結論報告·中壢區公所未否認 62 年及 82 年曾文認定 536 地為私設道路。惟主張因其非屬法定空地，故無套繪紀錄。內政部國土署 111 年函釋無論基地內或基地外私設通路，皆應納入套繪管制。基於中壢區公所就 536 地土地性質未有其他處分或主張，故本處擬依中壢區公所認定函文撤銷該地號所領建造執照，提請討論。

決議：依建照科所擬方向辦理。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7 台電對於未能配合設置充電設備空間，要求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建案 建設桃園市 區 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照號碼(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號，於桃園市 區 段地號等筆，興建幢棟地下層、地上層建築物。

本建案設置停車位(含電動車位)共計處，因現況無法配合貴處因應未來全面電動車之充電需求，提供貴處足夠之配電場所面積，未來倘因電動車充電供電需求增加，導致配電場所面積不足，當配合重新檢討並另洽貴處辦理擴大配電場所面積手續。

倘因無法配合上述之情事，進而影響電動車充電需求，所衍生問題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解決並願負擔一切責任，且嗣後如將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設定權利予他人時，當負責告知受讓人或權利人上述事項，並對其繼續有效，特立此切結書為憑，絕無異議。

此 致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起造人(含大小章)： 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建築師(含大小章)：

負責人：



附件 8 台電對於配電場所位於住戶上層正上或下方，要求切結書

## 承 諾 書

本建案 建設 桃園市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照號碼：(111)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於桃園市  
地號 等 3 筆（桃園市中 交叉口）興建 1 幢 2 棟，地  
下 4 層地上 20 層建築物。

本建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設置配電場所於地下  
一層，面積 m<sup>2</sup>，經起造及設計單位檢討後，該配電場所位於（店鋪 3  
戶）之正下（或上）方 為避免日後造成糾紛，嗣後如將（店鋪 3 戶）讓售第三人，  
當負責告知購買人上述事項，並對其繼續有效，爾後如發生糾紛與貴公司無關，  
所衍生之問題將由起造及設計單位自行承擔負責。

此 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承 諾 人

起造人：  
(含大小章)： 分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桃園市



建築師：  
(含大小章)：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電 話： 03-



附件 9 台電對於 16 樓以上建築物中間樓層無法置配電場所，要求切結 I

### 切 結 書

本公司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於桃園市中壢區 地  
號 等 3 筆，建築地上 20 層，地下 4 層建築物，(建造、使用、雜項)執照：(III)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壘 號，並設置配置場所於地下一層（如附圖）。  
配電場所設置地點，依據 貴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規定

【……………；16 樓以上之建築物宜在適當之中間樓層另設置配電場所。】，本公  
司所設置之配電場所期設置地點未能符合相關條件，應加以改善。惟經本公司  
委任之電機技師事務所檢討結果，用戶電壓確能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  
定。

因此，請 貴公司諒察並按送審資料辦理審圖，有關各用戶電壓降願依用  
戶用電設備裝置規章規定辦理，若有不符，本公司當自負改善責任，與 貴公  
司無關。

此 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切結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住 址： 桃園市中壢區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

電機技師： 聯合電機技師事務所 簽章：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

附件 10 台電對於 16 樓以上建築物中間樓層無法置配電場所，要求切結 II

申 請 書

立申請書人：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〇〇，興建(新設)地上 20 層，地下 4 層，樓房 2 棟，總樓地板面積 32278.94 平方公尺，[建造(特許)執照：(111)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經(〇〇〇〇〇〇)號]，建築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領路一段，建築地號：桃園市中壢區〇〇〇〇地號等 3 筆(詳附圖)。

因用電需要，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營業規章規定，應於地面或以上樓層設置配電場所，供貴公司設置相關供電設備，因地面層規劃為退縮及綠化空間(都審已過)、緩衝空間、室內規劃為公共服務空間、樓梯、電梯間及防災中心等，如設於中間樓層，則所需之專用管道間、1.5T 機械載重設備，台電配電場所產生搬運、噪音干擾、震動、影響住戶安寧等問題發生及建築法規等因素，故無法提供地面及中間層空間供設置台電配電場所，擬將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 1 層，懇請貴公司惠予同意，實感德便。如蒙同意，將遵照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裝設必要之防水及擋水設施，俾有效防止地下樓層淹水，爾後如發生淹水造成停電，所衍生之問題將自行承擔負責，與貴公司無關。

此 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申請人：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負責人：〇〇  
住 址：桃園市〇〇  
電 話：〇〇

簽章



建築師：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住 址：桃園市〇〇  
電 話：〇〇

簽章



電機技師：〇〇聯合電機技師事務所

住 址：桃園  
電 話：〇3-3

簽章

附件 11 台電對於 16 樓以上建築物中間樓層無法置配電場所，要求切結 III

台灣電力公司

承 諾 書

受理(圖章)號碼:

第 01 頁共 01 頁

本建案 建設 桃園市中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照號  
碼: (111)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號，桃園市  
地號 等 3 筆，(桃園市 ，興建 1 幢 2  
棟地下 4 層，地上 20 層建築物。

本建案預定設置之台電配電場所共 1 處(詳如送審資料)，擬不另提供中  
間樓層設置台電配電場所，倘上開事項致本建案相關用電設施之設置無法  
符合經濟部頒布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貴公  
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時，當配合重新檢討台電配電場所設置位置並另洽  
貴處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所衍生問題將由立承諾書人自行負擔責任，絕無  
異議。

承諾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游晴雯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起造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 話:  
住 址: 桃園

簽章:

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電 話: 03-  
住 址: 桃園市

簽章:

電 機 技 師事務所  
負責人:  
電 話: 03-  
住 址: 桃園市

簽章: